

##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)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4月8日下午3:00。
- 2) 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会议室。
- 3) 会议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- 5)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孙毅先生。
- 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0,787,71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.8029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7,259,8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736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3,527,8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066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<年产4万吨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>暨总部部分设备搬迁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90,766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5%；反对 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2%；弃权 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喻荣虎、吴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，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